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宛自然资办〔2023〕21号

---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6号）（见附件）要求，决定开展全市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是围绕“两统一”职责履行

和自然资源工作定位，自然资源部安排部署的一次全国性工作，是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统筹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开展监测工作，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监测底图，监测2023年上半年全国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湿地、水域及建设用地等变化信息。满足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林草湿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治理和生态建设需求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它是对一系列最基础的自然资源条件、国情国力的重要判断依据，属于国家及地方党委政府重大基础性工作，既客观反映国家及地方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实施作用于自然资源产生的结果，又为国家及地方党委政府新的重大决策提供重要的基础数据支撑，还是满足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新需求的关键环节。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全面掌握本地区2023年上半年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和深化对中心城区专项监测，更新国土变更调查及城市空间监测数据库，保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其基础上开展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现势性。因此，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增强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确保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 二、监测内容

### （一）地类变化监测

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地类变化图斑，在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和下半年国土利用全覆盖遥感监测的基础上，统一标准，加密监测频次。按照变更调查相关要求进行举证，持续做好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

**1、耕地变化监测。**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耕地图斑范围内，根据影像特征，分类提取疑似变化为园地、林地和坑塘等其他地类图斑。影像特征与地类不一致，但较上年度变更调查影像特征无明显变化的图斑，不再调查举证。

**2、疑似新增建设图斑监测。**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图斑范围外，根据影像特征，分类调查举证是类似新增建设图斑。

**3、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监测。**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城市(201)和建制镇(202)单独图层覆盖范围外(含 201 和 202 单独图层范围线内侧未集中建设区)，监测地类为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图斑变化情况，根据影像特征，分类调查举证疑似拆除复耕、拆除复绿、在设施农用地实施非农建设、拆除状态或已推平等变化图斑。

**4、园地、林地、草地及其他农用地变化监测。**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园地、林地、草地及其他农用地图斑范围内，根据影像特征，调查举证影像特征与相应农用地地类不一致的图斑。

**5、未利用地变化监测。**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未

利用地范围内，根据影像特征，调查举证影像特征与相应地类不一致的图斑。

**6、单独图层变化监测。**对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推(堆)土、拆除未尽、光伏板区、临时用地等单独图层，根据影像特征，跟踪监测其变化后现状情况。

## **(二)城市空间监测**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工作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工作范围指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划定的城区范围和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 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规程》执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厂、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依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3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将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

监测数据中相关监测要素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3 年。同时，按照本方案要求，采集增加的监测要素，核实完善国家下发的滑雪场范围、相关属性等信息。城市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工作今年完成城区范围的 70%，于 2024 年底前全部完成。

### 三、任务分工

市自然资源局调查监测科负责我市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核查、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监测合库及分析评价工作，协调解决相关工作中重大问题，稳定推动全省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整体开展。

各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调查和国土空间监测全域监测有关监测要素采集调查举证、数据集成、数据汇总、成果分析等工作。

邓州市、宛城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卧龙区、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具体组织开展本辖区内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工作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监测要素采集、调查举证、数据集成、数据汇总、成果分析等工作。

### 四、组织实施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市县分工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做好收集本辖区内的专题资料，编制本辖区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依据基础数据资料、正射影像资料、专题资料等开展内业解译、外业调查，完成变化信

息发现与更新；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水网、路网相关要素监测更新；内业编辑整理和数据库建设，形成本年度自然资源监测成果，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等。同时要将违法违规用地，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图斑建立整改台账，切实抓好整改工作。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各相关部门要通力配合，共同完成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要将耕地、卫片监督增减挂钩、增存挂钩（含折旧区和建新区）、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退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及时纳入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成果。调查监测部门对国家下发地类变化图斑进行调查举证分析研判，并将违法占地、耕地“非粮化”“非农化”图斑建立发现问题信息库，及时移交执法监督和耕地保护监督部门抓好整改。耕地保护监督部门要对2023年上半年监测发现耕地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对调查监测部门移交的耕地违法违规转为其他农用地，建立2023年上半年监测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并将整改到位的反馈调查部门；对2023年10月15日汇交成果前完成整改，且符合耕地标准的，仍按耕地认定，对未整改落实到位的，建立整改台账、持续整改。各级执法部门要认真梳理2023年上半年监测发现的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对调查监测部移交的属于违法建设的要及时查处整改，对2023年10月15日汇交成果前整改到位的，且符合耕地认定标准的，仍按耕地认定，对未整改到位的要建立整改台账、持续整改。

## 五、质量把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监测科根据国家、省统一要求，制定我市实施方案，加强技术培训，及时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并做好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检查合库及成果分析评价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选择政治站位高、专业技术强的作业单位，确保本年度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顺利完成；严格县级自查验收制度，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中遇到的重大技术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汇报解决。

## 六、经费保障

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是一项常态化开展的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将项目经费申请列入财政预算，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价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财务、审计等部门监督和审计。

## 七、时间要求

7月底前，市级组织完成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制定，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向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陆续分发基础数据。

8月1日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培训，完成资料收集与整理。

10月5日前，按照完成一个提交一个的原则，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成果汇交至市局。

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质量抽查问题的整改。

12月10日前，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室外滑雪场成果汇交至市局。

### 八、强化安全保密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安全防范机制。加强调查作业人员防火、交通等涉及人身安全教育，提高调查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实地外业调查必须两人以上。需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加强保密管理，强化保密责任，规范涉密环节的工作流程，确保监测工作中涉密规程及信息安全。

联系人及电话：

王颖 15837713698

梁正 17537198981

附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6号）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附件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文件

豫自然资办发〔2023〕26号

##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 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中心，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厅机关有关处（室、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号）要求，决定开展全省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任务

围绕自然资源“两统一”职责履行和“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

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自然资源工作定位，今年我省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主要任务是，在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框架下，利用部地类变化监测成果，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配合国家开展特定专题或重点区域的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全省在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细化相关地类，补充相关监测要素。监测结果满足国土变更调查、耕地保护、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用途管制、开发利用、生态保护修复、督察执法、林草湿保护等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文明建设需要。

## 二、工作内容

### （一）地类变化监测。

利用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地类变化图斑，在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和下半年国土利用全覆盖遥感监测的基础上，统一标准，加密监测频次。按照变更调查相关要求举证，持续做好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

### （二）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

按照自然资源部要求，配合开展特定专题或重点区域的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一是围绕国家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严格管理、监督、考核的需要，对三条控制线开展监测。二是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开展监测。三是围绕用地监管开展监测，对涉及自然资源管理的重大工程建设情况、已供土地、临时用地、

备案设施农用地使用情况，以及采矿损毁土地情况开展监测。四是围绕生态保护修复治理情况开展监测，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新增矿山修复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家湿地公园等开展监测。

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 （三）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1. 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全省各县（市、区）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主要包括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内容。监测结果满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工作需求，地类细化数据将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 2022年已开展监测的城市，在2022年监测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内容；2022年未开展监测的城市，按本次要求开展。监测工作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2023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最新相关专题资料和实地调查，确定监测要素的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和相关属性。同时，监测更新水网、路网相关数据。

3. 各地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在规定的监测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和细化监测内容。

### 三、任务分工

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负责我省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相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

动全省自然资源监测工作整体开展。

各省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各县（市、区）的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

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负责组织实施地类变化监测成果的分发和变更成果的审核，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技术指导 and 省级核查等工作。

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的参与单位，省厅将根据工作需要，另行安排。

#### 四、预期成果

按照边监测边应用的原则，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将组织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等单位，及时推送监测基础、统计和分析成果（包括过程成果和最终成果），供厅相关处室、督察机构等部门使用。

##### （一）基础成果。

包括正射纠正影像成果，地类变化监测成果，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成果，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等。

##### （二）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包括：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或以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范围为单元，耕地、园地、林地、草地、水域、建设用地等范围内各地类变化面积、比例等，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统计成果。

##### （三）分析成果。

根据相关监管需求，结合其他调查监测成果、管理数据和经济社会数据，通过分析形成各类图斑数据集及分析报告，包括：地类变化监测、专项监测和重点监测，以及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各类图斑数据集及分析报告。

## 五、相关要求

### （一）切实提高认识，确保成果真实准确。

自然资源监测成果是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及各级政府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依据，各地、各单位要准确把握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在自然资源工作新定位中的重要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提高认识，以成果真实准确为结果导向，逐级压实责任、传导压力，确保监测成果完整规范、真实准确。

### （二）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各项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工作需求，今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在全省全面开展。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领导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同时，各地要收全收实收细各项数据资料，有效支撑城市国土空间信息细化和补充。一方面要加强自然资源系统内各类数据分析整理，全面利用好国土空间规划、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工作成果；另一方面要加强与环保、住建、交通、教育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

### （三）做好实施保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

测工作任务及要求，保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经费预算。一是要保障监测工作常态化开展的工作经费，各地要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日常变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经费落实到位。二是要选择政治站位高、专业技术过硬的队伍，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安全保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各地、各单位要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有效应对安全风险，全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作业单元、每一个工作环节和每一个作业岗位，把安全措施落实到交通、设备、通讯、应急、报告等，切实保障人身安全，确保万无一失。要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加强保密管理、强化保密责任，规范涉密环节的工作流程，将数据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确保监测工作中的涉密数据及信息安全。

各地、各单位在工作中遇有重大问题，请及时上报省厅。

联系人及电话：

厅调查监测处                      卢 明    0371-68108102

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    马 惠    0371-68108531

省地理信息院                      石 晶    0371-65941427-6019

附件：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附 件

## 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为做好河南省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依据 2023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等工作，在全省组织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掌握城市建设总量、用地结构、基础设施和服务功能等情况，支撑城市建设用地细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和用途管制等国土空间治理工作。

### 二、监测内容与范围

#### （一）监测内容。

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主要包括以下监测要素：

##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要素

序号	目 标	监测要素
1	住宅情况	商品房（地上）、保障性住房（地上）
2	就学教育情况	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3	医疗情况	医院（含方舱医院）、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4	社会福利情况	养老设施、儿童社会福利设施、残疾人福利设施
5	文体活动情况	文化艺术场馆、社区文化活动设施、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6	交通情况	高速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对外交通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地上公共停车场（停车楼）
7	公用设施情况	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集中处理设施、消防站、邮政局（所）、供热厂
8	公园与绿地情况	公园、绿地、广场
9	殡葬设施情况	殡葬设施
10	水利设施情况	水电站
11	城市安全韧性情况	城市内涝积水点、地上应急避难场所
12	室外滑雪场情况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13	水域、交通网络情况	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14	建筑情况	单体建筑的高度、占地面积、建筑总面积
15	城市更新情况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以上第一至第十项监测内容，在变更调查地类二级类下，按监测要素细化确定三级地类，以监测要素名称命名，同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相关属性等。第十一至



第十五项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见附表1）。

各地可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进一步拓展监测内容，向省提交成果时，按方案要求的监测内容进行提交。

##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根据需要分为全域范围和城区工作范围两类。全域范围指城市行政区域为监测范围。城区工作范围指按照《城区范围确定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划定的城区范围和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城市（201，不含县级市和县）范围的并集。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进行“城区”相关统计分析工作时，仍按照《规程》执行。

全域范围采集的内容包括：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方舱医院，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场，殡葬设施，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高速公路服务区，水电站，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其余监测要素在城区工作范围内采集。

## 三、任务安排

2022年已经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城市，依据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3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将2022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中

相关监测要素的现势性更新到 2023 年。同时，按照本方案要求，采集增加的监测要素，核实完善国家下发的滑雪场范围、相关属性等信息。城市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工作今年完成城区范围的 70%，于 2024 年底前全部完成。

2022 年未开展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城市，依据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3 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最新的相关专题资料，结合实地调查，采集本方案要求的监测要素，同时，核实补充国家下发的滑雪场范围、相关属性等信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在 2020 年地理国情监测水网和路网数据基础上更新采集相关监测内容。城市商品房、保障性住房、单体建筑采集工作今年完成城区范围的 35%，于 2025 年底前全部完成。

#### 四、工作内容与要求

##### （一）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各地收集时相为 2023 年、1 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 1 米或 2 米分辨率，时相为 2023 年 4-6 月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 （二）资料收集与整理。

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系统内的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

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对收集的专题资料，各地应首先开展现势性、可靠性分析，在此基础上制定合理和一致的利用方案；应用前开展整合处理，以消除冗余、不一致和矛盾的内容。无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数据项，需充分利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城市地籍信息已有数据，结合高分辨率航空航天遥感、低空倾斜摄影、地面测量、实地调查等多种方法，进行信息采集与更新。各地使用专题资料的情况要有记录和说明。

### （三）监测内容采集。

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对于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监测时实地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一致的，在变更调查成果底图上进行细化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监测时实地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类二级类不一致的，在单独图层上进行采集，矢量化相关位置和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同时，按照国土变更调查外业举证相关要求进行举证。

二是对于没有独立用地的监测要素，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并标注相关属性。

三是对于相关部门权威资料可以表明相关属性的，可以直接使用；对于无权威资料或相关资料不能表明相关属性的，要结合外业实地调查确定相关属性。

四是对于监测时实地原有监测要素改变为不需要监测的要素，对其范围进行标注，以单独图层表示其矢量位置。

五是水域网络、交通网络更新河湖（含大型水库）岸线、河渠结构线，铁路（含高速铁路）、公路（含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匝道中心线。

六是室外滑雪场相关情况根据国家下发的矢量范围为指引，结合管理资料和实地调查，进一步确定其范围及相关属性。

#### （四）质量控制。

按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自然资源部要求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结合我省实际，为严格质量控制，我省的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落实县级全面自检、市级检查、省级核查的三级质量管控机制。县级组织对本地区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市级组织专业人员对各县成果进行全面检查，保证全市县级成果整体质量。省级组织技术队伍分组开展省级核查以及监测成果的验收。国家负责质量抽查等工作。

技术单位需建立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质量检查和验收的相关要求。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将按成果质量情况，对技术单位进行排名。

#### （五）数据成果汇交。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成果，以市为单位完成省级汇交。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要求组织完成国家级汇交。

#### （六）监测成果汇总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各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别进行统计分析，满足不同层级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

#### （七）监测成果应用。

各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将监测成果全面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

### 五、主要成果

#### （一）基础成果。

按照统一要求，通过整合、采集、细化与更新形成的空间数据成果。各地制作的正射纠正影像数据（需经过质检合格）。

#### （二）统计成果。

基于基础成果进行汇总统计形成的数据成果。

#### （三）分析成果。

根据业务管理需要，结合其他有关数据，通过计算和分析形成的数据成果和报告。

### 六、进度安排

7月底前，省级组织完成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制定，组织开

展技术培训，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陆续分发基础数据。

8月1日前，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具体实施方案、组织技术培训，完成资料收集与整理。

10月15日前，按照完成一个提交一个的原则，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成果以省辖市为单位汇交至省地理信息院。

10月底前，省地理信息院将成果汇交至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11月底前，完成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质量抽查问题的整改。

12月20日前，各相关地市将室外滑雪场成果汇交至省地理信息院。

12月底前，省地理信息院将室外滑雪场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部国土卫星遥感应用中心。

## 七、实施保障

### （一）组织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负责组织我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实时通报监测工作进度，推动我省监测工作整体开展。

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牵头负责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具体实施，开展监测成果的汇总分析和“中原云”保障等工作。

省地理信息院配合开展省级技术培训、成果汇交等工作。

省测绘院配合开展省级核查等工作。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市本级和下辖县（市、区）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对本级成果质量负责，并按要求汇交监测成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专题资料的收集、整理、分发；基础数据资料的接收和分发；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分发；编制本市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组织技术培训；组织辖区内相邻县（市、区）监测对象的接边处理，相邻城市间监测对象的接边处理；辖区内各县（市、区）成果的汇总整理和提交；项目工作进度的督促、统计、上报；编制项目工作总结等。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集本行政区域的专题资料，编制本区域的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书；依据基础数据资料、正射影像资料、专题资料等开展内业解译、外业调查，完成变化信息发现与更新，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水网、路网相关要素监测更新，内业编辑整理和数据库建设，形成本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技术总结等。

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班，专门负责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二）技术保障。

省自然资源厅调查监测处将根据国家统一要求，制定我省实施方案，加强技术培训，并组织技术人员分区域指导各地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难题。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进行充分的设计论证，选择政治站位高、专业技术强的作业单位并组织开展技术培训，确保本年度城市国

土空间监测工作顺利完成。监测过程中要充分应用成熟、先进、实用的技术和设备，完善所需的软、硬件环境，提高监测工作的科技含量，促进工作高效开展。切实加强过程管控，数据的获取、生产，监测成果的内容、形式和质量等，要符合国家相应的技术要求，确保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 （三）经费保障

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是一项常态化开展的自然资源监测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已有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内容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足额保障项目经费。

### （四）安全生产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完善安全生产机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培训，确保安全生产。同时，要强化保密管理工作，增强保密意识，完善保密管理制度，落实保密规定，强化人员保密培训，杜绝出现失泄密问题。

附表：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内容



附表

2023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内容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监测范围	备注
编码	名称	名称	名称		
00	湿地	红树林地		全域	来源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森林沼泽			
		灌丛沼泽			
		沼泽草地			
		沿海滩涂			
		内陆滩涂			
		沼泽地			
		盐田			
01	耕地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02	园地	果园			
		茶园			
		橡胶园			
		其他园地			
03	林地	乔木林地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04	草地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05	商业服务业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6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采矿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二级类	监测范围	备注
编码	名称	名称	名称		
07	住宅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商品住房(地上)	城区	独立用地的细化,非独立用地的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保障性住房(地上)		
		农村宅基地		全域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全域	来源于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科教文卫用地	文化艺术场馆	城区	独立用地的细化,非独立用地的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高等院校	全域	独立用地的细化,非独立用地的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中等职业学校	全域	
			特殊教育学校		
			中小学		
			幼儿园	城区	
			医院		
			方舱医院	全域	
			社区卫生服务设施		
			养老设施		
			社区文化活动设施		
			体育场馆(含独立足球场)	城区	
			儿童社会福利设施		
			残疾人福利设施		
		公用设施用地	消防站	城区	
			自来水厂	全域	
			污水处理厂		
			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城区	
			邮政局(所)		
		供热厂	全域		
公园与绿地	公园		城区	细化,并标注相关属性。	
	绿地				
	广场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监测范围	备注	
编码	名称	名称	名称			
09	特殊用地		殡葬设施	全域	细化，并标注相关属性。	
10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全域	来源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轨道交通用地	轨道交通站点（地铁站）		独立用地的细化，非独立用地的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服务区		细化，并标注相关属性。	
		城镇村道路用地			来源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对外交通场站		城区	细化，并标注相关属性。
			公共交通场站			
			公共停车场（地上）			
			公共停车楼（地上）			
		农村道路		全域	来源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机场用地				
港口码头用地						
管道运输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		全域	来源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湖泊水面		全域	来源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水工建筑用地	水电站			细化，并标注相关属性。
		冰川及常年积雪		来源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12	其他土地	空闲地		全域	来源于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设施农用地				
		田坎				
		盐碱地				
		沙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监测	备注
编码	名称	名称	名称	范围	
13	其他	水域网络	河湖（含大型水库）	全域	更新
			岸线		
			河渠结构线		
		道路网络	铁路（含高速铁路）		
			中心线		
			公路（含高速公路）		
			中心线		
			城市道路中心线		
		农村道路中心线			
		匝道中心线			
		建（构）筑物	单体房屋建筑	城区	单独图层表示，并标注相关属性。
		城市内涝积水点			
		应急避难场所			单独图层表示
新增城市更新改造用地		单独图层表示（包括棚户区改造、一旧改造等，不包括微更新、建筑维护改造、环境整治等）			
室外滑雪场	室外滑雪场（含附属设施）	全域	核实范围，并标注相关属性。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 20 —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